

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 件

县财综发【2022】60 号

签发人：牛英萍

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（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）（直达资金）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）（直达资金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22】11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 30 万元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该项目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”支出功能分类

“2100601 中医（民族药）药专项”科目，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五、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附件：1、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)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明细表

2、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3、2022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



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明细表

项目单位	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项目	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	自治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项目	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	中医药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	合计
乌鲁木齐县			30			30

2022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)补助资金—乌鲁木齐县	
主管部门			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
财政部门			乌鲁木齐县财政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年度金额:	30
			其中:中央补助	30
			地方资金	
			其他资金	
年度目标	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。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，不断提升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：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项目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项目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医馆建设数量	≥4
		质量指标	培训计划完成率	≥95%
			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性	严格采购程序，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
		时效指标	项目周期	1年
			及时完成率	≥85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	明显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	提高
			中医药服务能力	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培训对象满意度	≥90%
			患者满意度	≥85%

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填报日期：

单位：元

乌鲁木齐市下达资金情况（市财政国库资金管理处室填列）								乌鲁木齐市本级、各区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（各单位、各区县财政局填列）							
序号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市财政下达资金文号	市财政下达资金时间	市财政项目名称	金额	资金性质	资金来源	收到市财政国库资金文件时间（市本级单位、各区县财政局填列）	各区县财政下达（拨付）资金文号	各区县财政下达（拨付）资金时间	下运（拨付）金额（各单位填列）	截止目前执行数（各单位填列）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（各单位填列）	实际支出进度（各单位填列）	未支出原因说明
1				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）（直达资金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	300,000.00		上级转移支付		县财综发【2022】60号		300,000.00				

单位签章：

各区县财政局签章：

单位经办人签章：

